

证券代码：871998 证券简称：乐派特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3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潘拥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凯、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上诉人1（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全时叁陆伍连锁便利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福荣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上诉人2（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全时联盟便利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关广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上诉人 3（原审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复华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朱建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诉人”或“公司”）与北京全时叁陆伍连锁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上诉人 1”）于 2018 年 7 月签订了《全时新零售定向融资工具 4 号认购协议》（编号：HJ201807M604-RGX，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由上诉人认购被上诉人 1 发行的“全时新零售定向融资工具 4 号 1 期”，认购金额 200 万元。上诉人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缴付了认购金额 200 万元并经被上诉人 1 确认，本产品年收益率 8%，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根据《认购协议》，被上诉人 1 应在本产品到期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即 2019 年 1 月 22 日前）兑付本金及收益，但被上诉人 1 未按期兑付。根据《认购协议》，被上诉人 1 未按约定支付兑付资金的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其他费用。上诉人为实现债权发生律师费损失 2 万元。根据《全时新零售定向融资工具 4 号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北京全时联盟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上诉人 2”）对本产品的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复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上诉人 3”）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担保函》，为本产品的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诉人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材料，请求判令（1）被上诉人 1 立即向上上诉人支付“全时新零售定向融资工具 4 号 1 期”的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2）判令被上诉人 1 立即向上上诉人支付“全时新零售定向融资工具 4 号 1 期”收益人民币 8 万元；（3）判令被上诉人 1 立即向上上诉人支付逾期利息（以 200 万元为本金，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 计算）；（4）判令被上诉人 1 立即支付被上诉人律师费损失 2 万

元；（5）判令被上诉人 2、被上诉人 3 对被上诉人 1 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判令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 1、被上诉人 2 及被上诉人 3 承担。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出（2019）京 0105 民初 31822 号民事裁定书，以公安机关已就被上诉人 1 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开展立案调查，且本案亦确实存在经济犯罪嫌疑为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第二款“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有非法集资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或者中止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

上诉人不服上述一审裁定，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裁定，继续审理对被上诉人 2、被上诉人 3 的起诉。（2）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 1、被上诉人 2、被上诉人 3 承担。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请求（1）撤销一审裁定，继续审理对被上诉 2、被上诉人 3 的起诉。（2）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 1、被上诉人 2、被上诉人 3 承担。依据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借款人涉嫌犯罪或者生效判决认定其有罪，出借人起诉请求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被上诉人 1 被公安机关就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开展立案侦查，但本案的连带保证担保人即被上诉人 2、被上诉人 3 并没有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上诉人依然可以追究连带保证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一审法院应当受理上诉人对被上诉人 2、被上诉人 3 的起诉。现一审法院裁定不仅驳回了上诉人对被上诉人 1 的起诉，也驳回了上诉人对被上诉人 2、被上诉人 3 的起诉，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3月25日作出的（2020）京03民终1710号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已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就被上诉人1北京全时叁陆伍连锁便利店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报案。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依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于2018年度对本次诉讼计提20万减值准备，后续将视案情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减值准备计提。本案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告知书》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